

## 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G驻所人民调解室服务专项经费			
项目类型		其他运转类（综合类）			
项目等级		二级项目			
主管部门		东莞市公安局大朗分局			
用款单位		东莞市公安局大朗分局			
实施周期		起始年度	2022	到期年度	2099
2025年预算金额(元)		2,040,000.00			
总体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总目标			
		通过购买人员服务，分配好各自的专业岗位，缓解各地方人手问题和专业性问题，确保各地方工作正常运行，保障社会公共安全。			
		2025年度目标			
		为确保大朗镇驻所人民调解室服务矛盾纠纷调解工作顺利运行，需要在派出所共配备14名调解员。另外，在以上设立调解室的4个派出所里，各所要通过信息系统平台录入所有调解案件信息，公安、司法等部门实现信息系统共享，将所有调解案件录入到信息系统，需要租赁政务网开展工作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204万元	204万元
		社会成本指标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配备驻所调解员	18人	18人
		质量指标	项目招投标时间	及时完成	及时完成
		时效指标	年度计划完成率	100%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
		社会效益	调解结案率	≥99%	≥99%
		生态效益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纠纷当事人满意度	≥95%	≥95%	